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高函〔2017〕17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本科高校：

为统筹推进全省高校新工科建设改革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7〕33号）要求，请各有关地方本科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，按照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》的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，认真做好申报工作。每校限报1项，项目经费自筹。省教育厅将组织项目遴选，择优推荐。请于2017年9月15日前，将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》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》书面材料各一式两份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（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1509室，邮编：210024），WORD电子版发送至jsgaojiao@126.com。联系人：徐冰，电话：025-83335559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

